

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300033-JR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或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300033-JRZX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1	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简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教育局

地址：中国共产党平乐县委员会党校（平乐教育局 5 楼）

联系方式：0773-789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左岸巴黎”11 栋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0773-5636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3-56367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300033-JRZX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34.5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p>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300033-JR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

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

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785671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有服务需求内容都是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离的。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 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共 158 所，专职保安岗位 300 人，寄宿制公办中小学 28 所，合计人员配置 300 人，每个学校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

（二）、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要求

1. 保安员派驻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为学校派驻专业合格的保安员上岗，保安员由公司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

2. 保安派驻管理：学校保安员由保安公司负责招聘、培训和派驻，并与教育部门联合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年度有效的考评考核机制。

3. 所有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含），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三）、工作职责：

1.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疫情期间，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4 小时门卫值勤、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服务方式：供应商派出主管、工作人员并组织保安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四）、安保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客户单位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客户单位财产和员工、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的发生，员工有安全感，对客户单位安保服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2、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员工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员工及其家属冲突。

3、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1）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执行到位，设立安保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

（2）从客户单位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的开展在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3）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员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5）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

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6）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7）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8）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9）中标供应商对保安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10）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2.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3.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5.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6.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3. 工作时间及地点：

时间：24小时轮岗执勤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学校。

4.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月支付。

5. 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标准按照本次公办中标的每人每月工资标准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10800000.00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数量配置需求表

序号	学校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师生总数	寄宿生人数	保安员需求数量(人)	备注
1	平乐县幼儿园	468	63	531	0	2	
2	平乐县源头镇幼儿园	211	18	229	0	2	
3	平乐县二塘镇幼儿园	125	14	139	0	2	
4	平乐县同安镇幼儿园	154	16	170	0	2	
5	平乐县沙子镇幼儿园	303	26	329	0	2	
6	平乐县平乐镇第三小学附幼	386	41	427	0	2	
7	平乐县张家镇中心小学附幼	342	27	369	0	2	
8	平乐县同安镇中心幼儿园	184	21	205	0	2	
9	平乐县阳安乡中心幼儿园	99	11	110	0	1	
10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111	13	124	0	2	
11	平乐县桥亭乡中心幼儿园	116	13	129	0	2	
12	平乐县平乐镇第四幼儿园	84	17	101	0	1	
13	平乐县张家镇第二小学	426	29	455	426	2	
14	平乐县桥亭乡小水教学点	14	2	16	0	1	
15	平乐县源头镇第二小学	779	44	823	286	2	
16	平乐县张家镇水山教学点	23	2	25	0	1	
17	平乐县桥亭乡新田教学点	5	1	6	0	1	
18	平乐县源头镇源头中心小学	1556	103	1659	262	5	
19	平乐县源头镇下坝教学点	140	12	152	0	2	
20	平乐县桥亭乡桥亭中心小学	1122	78	1200	741	3	
21	平乐县平乐镇第四小学	683	49	732	80	3	

22	平乐县平乐镇第一小学	2484	157	2641	0	6	
23	平乐县同安镇第二小学	1005	53	1058	1005	4	
24	平乐县长滩实验小学	816	59	875	648	3	
25	平乐县长滩实验小学龙田教学点	23	2	25	0	1	
26	平乐县长滩实验小学湖塘教学点	61	3	64	0	1	
27	平乐县长滩实验小学六合教学点	46	3	49	0	1	
28	平乐县张家镇朝仙教学点	108	7	115	0	2	
29	平乐县张家镇钓鱼教学点	137	8	145	0	2	
30	平乐县张家镇燕水教学点	82	7	89	0	1	
31	平乐县张家镇老埠教学点	73	7	80	0	1	
32	平乐县张家镇张家中心小学	1262	63	1325	275	3	
33	平乐县张家镇榕津中心小学	378	27	405	0	2	
34	平乐县青龙乡平西教学点	115	12	127	0	2	
35	平乐县张家镇老鸦教学点	127	8	135	0	2	
36	平乐县张家镇湖洋教学点	126	8	134	0	2	
37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大刚分校	6	1	7	0	1	
38	平乐县青龙乡郡塘教学点	142	9	151	0	2	
39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新塘面分校	8	1	9	0	1	
40	平乐县源头镇第二小学山口分校	24	2	26	0	1	
41	平乐县青龙乡豆地小学白源分校	11	2	13	0	1	
42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平地分校	33	3	36	0	1	
43	平乐县平乐镇龙窝中心小学	449	27	476	97	2	
44	平乐县二塘镇沙冲教学点	121	11	132	0	2	
45	平乐县源头镇高龙中心小学	255	16	271	0	2	
46	平乐县青龙乡豆地教学点	132	9	141	0	2	
47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小学	177	16	193	0	2	
48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教学点	132	12	144	0	2	
49	平乐县二塘镇乐塘教学点	151	9	160	0	2	
50	平乐县源头镇珠螺中心小学木林本部教学点	34	2	36	0	1	
51	平乐县二塘镇谢家教学点	163	14	177	0	2	
52	平乐县二塘镇二塘中心小学	2173	142	2315	675	5	
53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令公庙分校	32	3	35	0	1	

54	平乐县源头镇莲塘小学	262	18	280	0	2	
55	平乐县二塘镇高桥小学	342	21	363	0	2	
56	平乐县二塘镇和平教学点	184	12	196	0	2	
57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莲塘分校	40	2	42	0	1	
58	平乐县二塘镇和平小学里结分校	10	2	12	0	1	
59	平乐县源头镇莲塘小学古营教学点	29	2	31	0	1	
60	平乐县二塘镇大水教学点	114	9	123	0	2	
61	平乐县二塘镇矮山教学点	116	10	126	0	2	
62	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教学点	5	1	6	0	1	
63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小学	354	23	377	0	2	
64	平乐县二塘镇牛角小学井头分校	26	3	29	0	1	
65	平乐县二塘镇马家中心小学	358	20	378	0	2	
66	平乐县二塘镇新华教学点	94	9	103	0	1	
67	平乐县二塘镇周塘中心小学	544	30	574	0	2	
68	平乐县二塘镇九龙小学	238	13	251	0	2	
69	平乐县二塘镇里渡教学点	80	5	85	0	1	
70	平乐县平乐镇南洲小学	180	15	195	0	2	
71	平乐县平乐镇太平教学点	87	7	94	0	1	
72	平乐县平乐镇密山渡教学点	65	7	72	0	1	
73	平乐县平乐镇江左教学点	115	10	125	0	2	
74	平乐县平乐镇上游教学点	54	6	60	0	1	
75	平乐县平乐镇中华教学点	30	4	34	0	1	
76	平乐县平乐镇江口教学点	34	3	37	0	1	
77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教学点	97	10	107	0	1	
78	平乐县平乐镇上盆教学点	41	7	48	0	1	
79	平乐县平乐镇民安教学点	18	6	24	0	1	
80	平乐县平乐镇高埠教学点	43	6	49	0	1	
81	平乐县平乐镇民益教学点	23	6	29	0	1	
82	平乐县平乐镇龙练教学点	91	10	101	0	1	
83	平乐县张家镇怀乡教学点	115	7	122	0	2	
84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马田分校	28	3	31	0	1	
85	平乐县青龙乡青龙中心小学	985	65	1050	267	3	
86	平乐县源头镇珠螺中心小学	419	25	444	0	2	
87	平乐县同安镇同安中心小学	748	43	791	0	2	

88	平乐县同安镇同安中心小学屯塘分校	69	4	73	0	1	
89	平乐县同安镇仁塘教学点	246	9	255	0	2	
90	平乐县同安镇李家教学点	65	6	71	0	1	
91	平乐县同安镇华山教学点	170	9	179	0	2	
92	平乐县同安镇大里教学点	131	6	137	0	2	
93	平乐县同安镇桃村教学点	103	6	109	0	2	
94	平乐县同安镇桃村小学甌山分校	35	3	38	0	1	
95	平乐县同安镇平山教学点	106	6	112	0	2	
96	平乐县同安镇旺塘教学点	91	6	97	0	1	
97	平乐县同安镇旺塘小学旺塘分校	37	3	40	0	1	
98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中心小学	516	27	543	0	2	
99	平乐县同安镇沙江中心小学塘脑分校	33	4	37	0	1	
100	平乐县同安镇妙贝教学点	175	9	184	0	2	
101	平乐县同安镇回龙教学点	86	6	92	0	1	
102	平乐县同安镇回龙小学森洞分校	24	1	25	0	1	
103	平乐县源头镇珠螺中心小学金井教学点	35	2	37	0	1	
104	平乐县源头镇珠螺中心小学木林小学分部教学点	3	1	4	0	1	
105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中心小学	563	38	601	300	2	
106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苍板教学点	22	3	25	0	1	
107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巴江教学点	1	1	2	0	1	
108	平乐县桥亭乡桥亭教学点	36	3	39	0	1	
109	平乐县桥亭乡仁德教学点 (已撤点)	0	0	0	0		
110	平乐县桥亭乡上堡教学点	10	2	5	0	1	
111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广运教学点	5	3	8	0	1	
112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印山教学点	18	3	21	0	1	
113	平乐县平乐镇第三小学	958	63	1021	0	2	
114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塘冲教学点	32	0	32	0	1	
115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四冲教学点	52	4	56	0	1	
116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黄龙教学点	8	3	11	0	1	
117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福瑶教学点	8	3	11	0	1	
118	平乐县沙子镇协中教学点	128	9	137	0	2	
119	平乐县沙子镇维新教学点	78	8	86	0	1	
120	平乐县沙子镇安全教学点	94	8	102	0	1	

121	平乐县沙子镇治平教学点	130	9	139	0	2	
122	平乐县沙子镇保和教学点	162	11	173	0	2	
123	平乐县沙子镇安隆教学点	243	13	256	0	2	
124	平乐县沙子镇沙子中心小学	1589	93	1682	436	5	
125	平乐县沙子镇沙子中心小学保安分校	42	3	45	0	1	
126	平乐县沙子镇沙子中心小学义和分校	35	3	38	0	1	
127	平乐县沙子镇安隆中心小学合群分校	20	2	22	0	1	
128	平乐县张家镇香花小学	179	14	193	0	2	
129	平乐县源头镇莲塘小学启善教学点	10	1	11	0	1	
130	平乐县阳安乡中心小学	865	45	910	356	2	
131	平乐县阳安乡陶村小学	146	13	159	0	2	
132	平乐县阳安乡加东小学	176	14	190	0	2	
133	平乐县阳安乡雷峰小学	229	13	242	0	2	
134	平乐县阳安乡石面山教学点	57	4	61	0	1	
135	平乐县阳安乡荣家教学点	11	1	12	0	1	
136	平乐县阳安乡久宜教学点	46	4	50	0	1	
137	平乐县阳安乡瓦窑教学点	20	2	22	0	1	
138	平乐县阳安乡古端教学点	11	2	13	0	1	
139	平乐县阳安乡双合教学点	66	3	69	0	1	
140	平乐县阳安乡平口教学点	16	2	18	0	1	
141	平乐县阳安乡善福教学点	63	4	67	0	1	
142	平乐县平乐镇第二小学	1709	123	1832	0	4	
143	平乐县源头镇源头中心小学义洞分校	34	2	36	0	1	
144	平乐县源头镇螺中心小学立坝教学点	8	1	9	0	1	
145	平乐县青龙中学	689	42	731	689	2	
146	平乐县实验中学	2320	177	2497	2320	6	
147	平乐县源头中学	1570	123	1693	1540	5	
148	平乐县同安镇第二初级中学	1549	113	1662	1549	5	
149	平乐县平乐镇第一中学	1534	111	1645	1450	5	
150	平乐县大发瑶族乡民族中学	267	25	292	267	2	
151	平乐县沙子镇中学	1144	94	1238	94	3	
152	平乐县平乐镇福兴中心校	313	33	346	313	2	
153	平乐县榕津中学	1287	97	1384	1287	4	
154	平乐县阳安乡中学	633	54	687	633	2	

155	平乐县民族中学	1873	165	2038	1715	6	
156	平乐县二塘中学	5100	321	5421	4800	11	
157	平乐县平乐中学	3060	229	3289	3060	10	
158	平乐县特殊教育学校	57	19	76	40	1	
合计（人）：300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45 分

各方案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各投标文件的方案横向对比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三档（6 分）：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四档（10 分）：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措施、在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学校区域安保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交通维护方案；疫情防控及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中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三档（6 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四档（10 分）：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3) 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分（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包括专职保安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 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三档（6 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四档（9 分）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4)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3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三档（6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6分；

四档（10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5)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

二档（2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三档（4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4分；

四档（6分）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3. 服务承诺分.....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承诺分”评分计0分处理

二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三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4. 信誉业绩分..... 15分

(1)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满分3分）

(2) 服务保障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六大城区）或桂林市平乐县设立服务点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六大城区）或桂林市平乐县设立服务点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同时提供相关的设立计划及进度安排措施），得1分。（满分2分）

(3) 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每有1项得0.5分，最多得6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管理的七座或以上汽车的，每一辆得1分，满分4分。（投标人需提供行驶证是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为车辆购买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 综合得分 = 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只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包含委托代理人在内的在职人员名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位	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1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调研费用、评估相关会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制作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后续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含服务期、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内容，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类型、日期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乐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